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〇分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簡茂發 李大偉 翁春和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康台生 李隆盛

周愚文 何英奇 林振春 呂昌明 黃迺毓 張秀雄 黃人傑 王振德 林東泰 張武昌 廖隆盛

徐勝一 信世昌 郭忠勝 沈青嵩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儒 林順喜 張柏舟 田振榮

方崇雄 許瀛鑑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李忠謀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楊壬孝 龍長安 施志平 陳俐臻 洪姮娥 王忠茂 林金盾 周雪美 劉志泰

邱溫玲

主席：簡校長茂發

紀錄：龍長安

## 甲、報告事項

### 壹、校長頒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贈八十九年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指導教授獎牌，本校獲獎指導教授為李通藝、王忠茂、林金盾、周雪美、潘慧玲等五位，由 校長轉頒獎牌各乙面。

### 貳、主席報告

一、介紹與會新單位主管

機電科技研究所籌備主任 田振榮教授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籌備主任 林振春教授

二、十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吳次長鐵雄率中教司司長洪清香、技職司副司長王福林、人事處副處長廖世和，暨會計處、中教司、高教司、技職司業務有關視察、科長、專員蒞校與本校及台科大副校長、四處處長、主秘等研商兩校整合事宜，教育部希望兩校於一年內達到合併目標，並承諾整合所需經費儘量給予支援補助，最後達成以下三點共識：

(一) 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既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應儘速簽署。

(二) 以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為基礎，加速進行兩校各項實質合作。

(三) 兩校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密集研商兩校加速合作合併之細節，希望明年八月一日前達到合併之目的；兩校亦應各自積極進行校內師生同仁意見整合達成共識成為合併之助力。

三、聯合報十一月廿五日報導「師範校院轉型 教育部擬時間表：第一階段為九十至九十一學年度、第二階段為九十二至九十三學年度、第三階段為九十四至九十五學年度，本校與台科大將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完成整合。」附如剪報乙份（[附件一](#)）

四、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台（九〇）師（三）字第九 貴校非營業基金九十年

度截至九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所列資本支出截至九十年九月底預算執行進度核有落後情形，請積極執行研議改善，提高預算執行比率，避免年度終了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而遭受議處。」，已請會計室確實管制，未如期執行者將逕予收回統籌使用，逾限者亦將考慮議處。

五、十一月廿一日郭前校長為藩先生捐贈本校圖書館涂燦琳先生作品「春」與黃光男先生、黃永川先生合作作品「鳳

闕尋幽」鉅幅畫作各乙幅，兩畫分別為郭先生接任教育部長及卸任部長時獲贈並追隨先後在荷蘭、法國任所懸掛，甚受鍾愛，捐贈母校永久藏展，意義非凡；當天上午捐贈茶會除原畫者外，尚有許水德院長、梁前校長等貴賓蒞臨觀禮，儀式簡單隆重，希望藉此開啟名畫捐贈之風氣。

六、據媒體報導台灣大學校務會議已通過決定明年春假將取消，本校春假在行事曆中已明訂，未來是否有所調整與中小學同步，復因春假中夾有民族掃墓節，具有慎終追遠優良傳統，似可從長計議。

七、十一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四十分理學院大樓地下室發電機旁傳火警，初步判斷可能係因多次停電發電機反復操作過熱所致，惟亦與去年理學院大樓頂樓火警情況雷同，均在甫舉行防火防災演習之後發生，請總務處確實詳細通盤安檢以免類似情形發生，危及師生安全。

八、公文稽催部分：

九十年十月總收文計一〇四八件，總發文計八六四件，公文稽催計四六件，辦結案件計四一件。

### 參、賴副校長報告

一、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

(一)「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案如下：

(一)進修推廣部擬遴用編審一名案，經公開徵選並由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面談人員之資格條件，並無適當人選，

建議從缺，另由校內職員辦理陞遷。

(二) 進修推廣部擬遴用技士及辦事員各一名案，業經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簽請校長聘用。

(三) 總務處擬請增置營建專長之技術人員一名案，請該處協同人事室就現有職缺做適度調配。

(四) 為促進人事流通並激勵同仁士氣，各單位職務出缺，若係一般行政職務，應先行校內徵才，如職務工作特殊或校內無適當人選，始對外上網公告，並以平調為原則。

三、召開九十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九十〈學〉年度職員年終考績〈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二)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自本〈九十〉年度起實施。由人事室統一印製，供各級

主管平時記錄屬員之優劣事蹟，並每半年送人事室彙陳校長核閱。辦理年終考績時需檢同該表，送考績〈核〉委員會一併審查。

(三) 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1 教師函勉五位。

2 嘉獎〈二次〉十二位。

3 嘉獎〈一次〉九位。

四、召開公文電子化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電子布告欄上網公告公文種類及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二) 配合教育部函示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大學自今年十一月一日起執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本校將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上線作業，並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提供各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為本校公文電子化作業之推動方式及系統建置等事宜，通過總務處文書組所提出之執行現況、困難、改善需

求、系統開發、實施期程等建議事項，惟該系統應採自行開發或委外購置，將由電算中心及文書組共同評估後，簽請核定。

五、召集本校自評計畫學門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學門訪評有關事宜，決議如下：

(一)訪評委員以遴聘校外專業人士為原則，如有需要邀請國外委員，每學院以一位為原則。

(二)學門訪評之時程及內容，由教研中心規劃。

(三)學院內之各系所訪評以同一天辦理為原則，各系所於訪評後須排定時間，請委員研商報告撰寫事宜，並推舉

一位代表與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共商評鑑結果，該委員代表支壹仟元出席費。

(四)訪評所需費用之報支，由各系所依學校規定辦理，並會知教研中心。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李教務長大偉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台(九〇)師(二)字第九

範校院各學系擬提供僑生名額一覽表」乙份，請各校務必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報部，其相關說明如下：

1 加強僑教推展、重視僑校中文教育、積極擴展僑教領域、招收海外華僑子弟來台升學，進而推展中華文化，加強國民外交為我國一貫僑教政策。

2 歷年來僑生申請回國就學，各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均提供名額以嘉惠僑胞子弟，僑界亦反映期望國內師範校院能配合提供僑生名額，參與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以延續光大僑校中文教育。

3 本案提供名額係屬自費生名額，以不超過各學系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為配合海外聯招會之工作日程，請

○ 一六二七五四號函送「九十一學年度國(市)立師

各校儘速確定擬招收之僑生名額，並依限報部。

招生組已依本校九十一學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九十一學年度將招收九十五名。

(二) 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九〇)特教字第九

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調查表」，為簡化招生名額調查作業及縮短時程，改採網路登錄及書面填報方式，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擬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計十名(特教系六名、國文學系一名、心輔系二名、英語學系一名)。

(三) 本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通識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會中決議擇述如下：

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開課科目案。

2 九十一學年度共同必修科目開課時段規劃如下：

(1) 基礎課程：依現行基礎語文課程(國文、英文)及核心課程(歷史類)時段分配實施。(唯歷史開課班數減半)

(2) 通識課程：為使學生順利修習規定之通識學分，擬分四年實施新制共同必修課程。

第一年：

二、三、四年級學生：星期三(三、四節)開設舊通識課程至少七十五班。(開放一年級學生人工加選)

新注：開設二或四時段(學生任選至多二時段修習)共八十五班。  
六六號函送九十一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

第二年：

三、四年級學生：星期三(三、四節)開設舊通識課程至少三十班。(開放一、二年級學生人工加選)  
一、二年級學生：開設三或四時段(學生任選至多二時段修習)共一五〇班。

第三年：

四年級學生：選星期三（三、四節）之舊通識課程。（四年級學生一般均已修畢通識）

一、二、三年級學生：開設三或四時段（學生任選至多二時段修習），二部分共一八〇班。

第四年：全面開設三或四時段（學生任選至多二時段修習）共一八〇班。

3 各時段能分學院開課。

4 利用晚間開課。

5 由課務組召集各系課務負責人商討開課時段、科目數等細節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四) 本處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中決議擇述如下：

1 各學系、所科目調整案。

2 通識教育科目調整案。

3 進修推廣部課程調整案。

4 本校新修正之共同必修基礎類課程開設「歷史與文化」科目案。

5 教育科目之開設仍依規定由相關系所開課為原則，各系如有特殊情況欲開設涉及其他系所領域之科目，請開課前填寫開課聯繫表與該科目開設系所聯繫及協調後，再行開課。

(五)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採通訊報名（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共計七〇四人完成報名，將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九日舉行考試，十二月二十日召開放榜會議，預計錄取一五〇名。

(六) 本校學生證校園金融卡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底印製完成並發送給全校同學，其使用說明如下：

1 領取新卡後請先核對卡上資料是否正確，再參考所附開卡說明辦理啟用，新卡資料如有錯誤請逕向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各系所承辦人辦理更換。

2 學生證校園金融卡遺失時，請依補發程序辦理：

至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繳費五〇元並取得收據後連同補發申請書交承辦人核章，再至本（分）部郵局繳交製卡費一〇〇元，約十個工作天後至各系承辦人處取件。

3 辦理休學、復學、退學時，承辦人會於卡片背面格子上蓋「休學」、「復學」、「退學」等章。

4 畢業領取畢業證書時，於卡片背面格子上蓋「已畢業」章。

（七）目前各單位正進行校內綜合評鑑作業，近日本處課務組網頁上增貼教務處服務品質意見調查表，請各位師長協助上網表達意見，作為本處評鑑及改善之參考。

## 二、翁學務長春和

（一）本（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會議」，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由簡校長主持，會中除各委員及各學院老師代表、營養師、各學生宿舍宿委總幹事暨膳食福利組組長出席外，亦請各宿舍餐廳承包商、百貨部承包商、各宿舍管理員列席參加。本會議之召開旨在加強學生餐廳衛生改善，維護學生健康。

（二）依據本校八十九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訂定「勤樸教育課程方案」，方案架構分為教育目標、理論依據、課程取向、實施內涵、實施原則、參與對象與權責、組織編制與執掌、服務學生環境共八大項目，將於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相關會議決議。

（三）為加強對本校賃居校外同學之照顧及輔導，實施「賃居校外學生訪問工作」，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訪問外宿同學四一人，第二學期二九一人，訪談內容以居住環境、交通狀況、防火防盜、水電使用、主客相處、緊急聯絡等事項為主，另提醒同學作息應正常，並要注意自身健康及常與家保持連繫。

（四）本（十一）月份輔導之學生社團活動計有：攝影社校運會攝影比賽、國標社風雲盃舞蹈錦標賽、國樂社國樂週、中醫社中醫週器材藥材展、電影社歌舞電影縱橫談、圖傳學會排版教學、急救隊急救小尖兵、道整團唉

呀音樂營、登山社皇殿健行、兒教社兒家攜幼、野保社關渡賞鳥、學生議會議事規則講座、公共事務研習社學術生涯規劃座談、懸河社校園政策辯論賽、基服隊生活營、寫作協會寫協週、棋藝社系際象棋錦標賽、登山社初級嚮導訓練營及各項演講、出遊、參觀等。

(五) 為配合本(九十)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活動，特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校內初賽，競賽項目共分為國語演說、閩南語演說、客語演說朗讀、作文、字音字形、書法等七組，每組錄取三名，各組前二名將代表學校於九十年十月上旬至臺東市新生國中參加全國性語文競賽。

(六) 本(九十)學年度「僑生及外籍生文化之旅參觀活動」，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及廿五日兩天舉辦竣事，由僑外組陸組長擔任領隊，計有僑生及外籍生等八十位同學參加。本活動行程為北埔客家古蹟、泉明蠶絲養殖場、鹿港小鎮及大溪老街，並辦理客家擂茶比賽活動，參觀鹿港天后宮宗教儀式及大溪老街文化解說等，參加同學咸認此行對臺灣本土文化及風土民情之認識助益良多，且寓教於樂，收穫豐富。

(七) 教育部為了解回國就學僑生之生活與課業現況，並轉達政府關懷僑生之德意，特會同中央有關部會人員分梯次訪問各校僑生，本校安排於第二梯次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假臺灣大學接受訪問。是日由本校僑外組陸組長率同楊啟湛訓導員，帶領二十位僑生同學代表參加座談，座談由教育部僑教會高崇雲主任委員主持，會中僑生代表所提意見，皆經高主任一一解答釋疑。

### 三、饒總務長達欽

#### (一) 綜合業務方面：

1 本校教育學院大樓及學一舍宿舍垃圾場監視系統採購案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發包作業，深信對本校教育大樓安全管理及避免校外人事將圾坵任意傾倒於本校第一宿舍垃圾場有極大之助益。

2 本校日光大道及維也納森林綠化工程採購案之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廠商之家數為三家，於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總務長、主任秘書、王秘書偉及鄭欽志老師（松山工農園藝科主任）、梁素秋老師（淡水商工園藝科教師）、陳松添先生、張耿輔先生組成評分小組，由投標廠商就企劃書進行十五分鐘簡報，就投標廠商之企劃書及簡報內容進行評分，評分結果以和風景觀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最優，故與該廠商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議價，並決標予該廠商。

3 最近火災頻仍，感謝大家的全力協助支援；另本處文書組龍主任將於十二月中旬退休，龍主任於師大服務多年，表現優秀，在此表示敬謝之意；此外，法語中心李主任即將退休，感謝李主任於法語中心服務期間對本處經費上大力支持與協助。

4 未來總務處將規劃於校門口裝設電子看板、校區地圖及各項路標，請各位師長給予指教。

5 由於本校多項設備廠商標示不明，影響使用之安全，本處將請知名廠商針對本校各項設備做總體檢，逐步予以改善。

6 本校水電、瓦斯等費用支出逐年增加，今年度總支出將高達七千萬元，負擔頗重，未來本處將研究於各單位裝設電表之可行性，並請各單位提醒師生同仁於離開教室或辦公室時應隨手關燈，以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

### (二) 文書行政方面：

本校自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將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本校公文電子化小組第三次會議已討論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本組已函轉各單位請配合辦理。

### (三) 事務行政方面：

辦理廁所清潔維護訓練講習會：本處為使各單位負責廁所清掃之工友同仁了解清潔要領，特於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假進修推廣部視聽教室舉辦「廁所清潔維護訓練講習會」，會中除放映清掃廁所示範錄影帶之外，並

講授清洗方式及要領，使每位參加講習之同仁在了解廁所清潔方式後，將各單位之廁所打掃乾淨，以提昇如廁文化水準。

(四) 出納行政方面：

- 1 發給學生書籍費。
- 2 收存國科會研究獎助費。
- 3 發給研究生獎助學金，委託郵局存帳代發。
- 4 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退費。
- 5 收存研究生學分費。
- 6 發給公費學生制服費。

(五) 保管行政方面：

- 1 編制保管組業務手冊：配合業務需要著手編制保管組工作手冊，預計年底出版。
- 2 配合龍門國中預定地周邊道路新建拆除本校第九宿舍建物：北市新工處本(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協調會議計明(九一)年一月十日拆除本校位於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十六巷卅弄一、三號全部暨五、七號部分。

(六) 營繕行政方面：

- 1 營建部分：
  - (1) 理學院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訂約完成，承辦建築師細部設計中。
  - (2) 校長宿舍新建工程：原設計圖說需重新檢討修正，報部保留續辦。
  - (3) 樂智樓整建工程：設計報告書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完成，正審核後續工作。
  - (4) 泰順街學人宿舍工程新建：一樓版RC完成。

(5) 羅斯福路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打鋼軌樁挖土及打○底完成大底第標紮筋查驗即打混凝土。

## 2 修繕部分：

已完工部份：

(1) 音樂系館演奏廳內部整修工程。

(2) 教育大樓正面牆冷氣機滴水問題改善。

(3) 文學院大樓四部電梯裝修。

(4) 文學院誠勤樓穿堂樓層平面圖看板製作。

(5) 本部田徑場修補畫線工程。

未完工部份：

甲、本部游泳館大池漏水整修工程。

乙、工教系工場及實驗中心整修工程。

(七) 採購行政方面：本校九十年十一月份採購組承辦之採購案件計二十六件。

(八) 理學院事務行政方面：

1 動物廢棄處理改善工程：第二次驗收完畢。

2 廢液貯存設施工程：預計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完工驗收。

3 理學院E二〇一、E二

4 生物系D二〇一、D二

5 中正堂旁、司令台後方及研究生宿舍門口地坪整修工程：施工中。

6 理學院無障礙階梯整修工程：已完工。

○ 三、D三一五實驗室天花板下方給水管重新油漆工程：已完工。

- 7 體育場司令台天花板及牆壁等油漆工程：已完工。
- 8 理學院大樓靠資工所出入口地坪階梯整修工程：已完工。
- 9 運動場田徑跑道畫線工程：已完工。
- 10 分部男二舍電源及消防系統改善工程：已完工。
- 11 教職員工生防火講習：九十年十一月廿八日上午八十至十時。

四、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學術研究推動組：

(一) 各建教合作單位近期來函徵求計畫項目彙整：

編號	計畫名稱	來文單位	來文號	本校收件截止日／本校申請情形
1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及「大眾科學教育」計畫邀請書	國科會 科教處	九十年十月廿五日(90) 台會教字第005548函	「科學教育」個別型計畫及「大眾科學教育」研究計畫(整合型或個別型)，於九十一年度專題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科學教育」整合型計畫於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前將構想書逕寄國科會
2	國科會「九十一年永續發展研究徵求計畫」	國科會 永續會	九十年十月廿九日(90) 台會永字第0056087號函	新興計畫於九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將整合構想書逕寄國科會
3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防災科技研究徵求計畫」	國科會 永續會	九十年十一月一日(90) 台會永字第0056867號函	新興計畫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整合構想書逕寄國科會
4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作業」	國科會 企劃處	九十年十一月九日(90) 台會企字第0058792號函	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5	教育部「九十年度第五次委託研究計畫」公開徵求	教育部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台(90)秘(企)字第90153051號函	請逕至教育部網頁「電子公告欄」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之研究計畫」乙案項下辦理招標事宜。
---	------------------------	-----	--------------------------------	--

- (二) 國科會九十一年度「獎助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德國短期研究」申請案，第一梯次校內截止日為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梯次校內截止日為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相關申請表格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國科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int/5\\_forms/index.htm](http://www.nsc.gov.tw/int/5_forms/index.htm)) 或學發處網站 (<http://www.ntnu.edu.tw/acad>)。
- (三) 國科會徵求「九十一年度雙邊協議下 PPP 計畫人員交流合作」申請案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PPP)，本案計有德國 (DAAD)、英國 (RS, BA, BCT)、匈牙利 (HAS) 及保加利亞 (BAS) 等四國六個學術補助單位，各計畫相關補助內容及作業時程，請詳見國科會國合處網站 (<http://www.nsc.gov.tw/int/>) 或學發處網站。
- (四) 國立臺灣美術館接受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亞太地區「獎助國外文化藝術專業人員來台研究」案，每年分兩期辦理，本(九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收件之推薦申請案，為明(九十一)年下半年來台之研究案，請各系所逕向該館提出申請 (查詢網址：<http://www.tmoa.gov.tw/>)。
- (五) 教育部新訂定之「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申請作業要點」暨「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審查原則」，其補助重點項目為：(1) 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 (2) 科學師資進修研習 (3)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4)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5) 學生科學教育活動之辦理 (6) 科學教育推廣活動。相關作業要點、審查原則及申請表，已公布於學發處網站。
- (六)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期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共計有五十二件，另有上期保留案六件。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會議」審定補助如下：「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

十件，「校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十三件，「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四件，「出國參加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十八件及「邀請國外學人短期研究」四件，共計補助案四十九件，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三、二一七、四八四元整。

(七) 本校二〇〇一年「促進教育類 SSCI 論文發表」計畫，依據「教育研究群於 SSCI 發表英文論文經費補助暫行要點」：「每篇補助三千元，每人至多補助二篇」之補助標準，共核定各研究群補助之論文篇數二十四篇，分別為教育類六篇、資訊教育類四篇、特殊教育類一篇、英語教育類十篇、科學教育類三篇。

(八) 國科會十一月二日由副主委召開會議，特別提出於本學年度開始，國科會計畫中行政管理費將由以往六%提升到八%，增加之二%將由學校統籌規劃以提升學校學術活動之研究水準，本處將充分運用經費補助教師同仁學術研究之用。

#### 學術合作組：

(一) 學術性外賓來訪事宜：

1 香港元中校友會鄧兆棠中學「台北教育考察交流團」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由該校校長率該校老師一行共四十五人至本校參訪。

2 日本大學文理學部輿水優教授於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二)至本校參訪，拜會學發處、國語中心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洽談學術合作等相關事宜。

(二) 國際學術合作簽約事宜：

1 與美國瑞德福大學 (Radford University) 於九十年九月廿七日完成簽署學術合作協議，該校為本校第四十一所姊妹校。

2 比利時列日大學 (University of Liege) 透過我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轉達，擬與本校洽談簽訂學術合作

協議事，現正進行聯繫中。

3 與姊妹校巴西聖保羅大學洽談續約事宜，目前正就協議書細節進行商洽。

(三) 交換師生案：

1 姊妹校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交換學者 Dr. Jane Crawford，於九十年十一月廿日至十二月廿日在本校英語系進行短期訪問研究，本處已安排接機、住宿、圖書借閱、及經費補助等相關事宜。

2 本校甄選「九十一學年度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案，自即日起至九十年二月廿二日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已於十一月中旬發文各系所，並刊登於學發處網站。本次甄選共計十三所姊妹校二十個名額；並訂於九十年三月八日舉行面試及口試。

3 姊妹校日本立命館大學二〇〇二年寒假文化研習團訂於九十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廿四日至本校進行為期五週之語言文化課程，目前已確定有廿二名學生參加。本處現就相關事項進行規劃並與該校聯繫，並將於十二月初徵求校內接待家庭及接待同學。

(四) 本校九十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會中通過下列議案：

1 本校工技系與紐西蘭懷卡托大學科學及科技教育研究中心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2 核定國外姊妹校九位交換學者補助申請案，於二〇〇二年至本校相關系所單位進行學術研究。

3 修訂「補助國外交換學者訪問研究講學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明定補助交換學者機票款須以「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經額表」作為核銷標準。

4 修訂「本校交換學生甄選辦法」，申請對象放寬為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

(五) 二〇〇二年加拿大研究獎助金申請案，至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受理，有意申請之教師請逕向加拿大駐

台北貿易辦事處提出。

**企劃組：**

(一) 為提昇校內跨領域之學術研究能量，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交流，本處規劃提供定額經費支援（每個研究群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推動校內相關領域之研究群，透過小組會議或座談等各式學術交流活動，激發更多的創新研究構想，提昇本校之研究實力。補助項目包括小型座談所需之便當費、臨時工資、郵電紙張費、影印文具雜支或邀請校外人士之專題演講費用及旅運費等。本項申請作業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截止，計有四十六位教師提出申請，各研究群構思之計畫名稱、參與人力及經費使用注意事項已公布於學發處網站，請各教師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二) 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手冊」業於日前以專函送達各系所，請各受評單位（八十七學年度（含）以前成立之各系所）參照評鑑手冊之規定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手冊之內容已公布於學發處網站。

(三) 配合本校「教師研究資料庫」之建立，本處已陸續建立各項資料之統計及檢索功能，各位教師及同仁可逕至學發處首頁之「查詢」項下自行瀏覽，為使本校教師研究資料更臻完整與正確，請未上網登錄之教師於九十年十一月底前完成登錄建檔，俾便各系所能掌握「學門評鑑」之各項統計資料。

**五、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實習輔導事項：**

(一) 續辦應屆畢業生市內教學參觀學校或機構之登記、發公函、派車與聯繫，請派各班班代表於參觀前兩週至實習輔導組登記，俾便及早發函至各校。

(二) 審查應屆畢業生外埠教學參觀行程表，並發函至參觀學校、機構、公立住宿地點，有關參觀行程表請於出

發前一個月送至實習輔導組，俾便發函。截至十一月底止之辦理班級為教育系四甲乙、心輔系、公訓系四甲、特教系四甲乙、國文系四甲乙丙丁，共計十班。

(三) 辦理應屆畢業生「班級領導與輔導技術演講」申請，並寄發邀請函，截至十一月底止之辦理班級為家政系四甲乙、數學系四甲乙丙、生物系四甲乙、美術系，共計八班。

(四) 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假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辦「輔導九十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座談會」，邀請大四、大五指導教師與會，主題為討論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簽定之實習學校。

(五) 於十月二十三日函本校二十二所特約實習學校有關九十學年度實習教師因未能畢業須撤銷實習。

(六) 本校特約實習學校及代理教師任教學校提供之實習輔導教師共計二、九二〇名，其聘書將於十一月底前全部寄出。

(七) 辦理「新世紀實習輔導問題專家座談會」：本座談會於十月份、十一月中旬已辦理五場次，會中邀請本校各特約實習學校校長參加，各校校長從多元的角度深入探究教育實習相關問題，並分享教育實習理念及經驗，對於實習教師參與實習更有多方面之建言，因此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座談會，對於未來教育實習或參加教師甄試將有極大助益。本系列座談會陸續辦理場次時間、地點為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三日、十二日、十七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八) 十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共三日本處舉辦「知識經濟與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中將有超過二〇〇篇論文發表，歡迎各位教授同仁及研究生多多參與與指教。

#### 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一) 配合教育部之規畫協調辦理九十年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本年度各校輔導工作正陸續辦理結案，已於十一月下旬完成經費、成果結報工作。

(二) 出版《中等教育》雙月刊：出版第五十二卷第六期家政教育專號。

(三) 出版地方教育輔導叢書：陸續出版《族群融合的新境界——原住民教育文化》、《資訊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兩性與人權教育》、《生涯與家政教育》、《學校進步與學校革新》等六種叢書。

(四) 辦理「新世紀課程教學系列研討會」：本活動以九年一貫課程六大議題為主題，探討如何將各議題融入教學，除邀請對各議題深入研究學有專精之學者作專題演講外，亦聘請參與實驗有實務經驗之教師作心得分享與示範。本系列活動已於十一月九日辦理最後一場次研討會後圓滿結束。該活動總計有一、五〇〇餘人熱情參與，在國中即將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際，澄清並減低教師對新課程的疑慮與徬徨，應是舉辦此項活動的最大目的與收穫。

(五) 辦理實地輔導活動：參與十一月三日再興中學、十一月七日臺北市西門國小、十一月十五日師大附中有多元智慧與教學之活動，另於十一月三十日參與在華興中學舉辦之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活動。

(六) 與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合辦「第十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已於十一月十六至十八日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三天，活動以論文發表、工作坊、座談會、小組討論會與海報展示等方式進行，計每天有二千位國內外英語教師共襄盛舉。

#### 就業輔導事項：

(一) 於九十年十二月上旬實施「畢業生就業進路狀況調查」，本次調查實施對象為88學年度(89級)全體畢業生與89學年度(90級)未參加教育實習之畢業生；本處就業輔導組業已設計相關問卷，屆時將函送各系所，惠請各系所協助蒐集相關資料。

(二) 為便利本校學生蒐集國內研究所甄試簡章相關資訊，本處就業輔導組除已蒐集九十學年度國內公私立各大學校院之研究所甄試簡章外，亦特別製作「九十一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研究所推薦甄試報名、考試日期一覽

表」專題網頁，並公告於該組網站首頁、歡迎多加運用。本處就業輔導組網址：  
<http://www.ntnu.edu.tw/csd/dops/index.html>。

(三) 為協助本校有志至國外深造之學生了解各留學國概況，於十一、十二月辦理留學系列座談會，十一月計辦理三場：

1 美國留學座談會：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晚上七時至九時假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九國際會議廳舉行，由本校李教務長大偉主持，邀請學術交流基金會陳顧問嘉桓、遠流集團／智慧藏公司知識庫杜主編麗琴，暨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蘇副教授宜芬蒞會座談。

2 澳洲留學座談會：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晚上七時至八時三十分，假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二室舉行，由本處高處長強華主持，邀請澳洲教育中心連副處長瓊文、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投資辦事處徐專員雅雲蒞會座談。

3 加拿大留學座談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晚上七時至八時三十分，假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二室舉行，由本處高處長強華主持，邀請加拿大教育中心鄭副主任佳力、暨黃資訊專員瑞珍蒞會座談。

三場座談會分別就各留學國之教育體制、留學流程、留學測驗、申請方式、各項行前準備工作、獎學金、留學國文化民情、生活、學習適應、就業、國內外進修深造之考量因素等提出討論與說明，座談內容相當深入且廣泛，提供學生豐富之留學國資訊並啟迪視野，頗獲學生好評。

(四) 為協助本校實習(代理)教師充實教師甄選相關知能，順利於明年暑期教師甄選中取得教職，並讓在校生成有志從事教職者及早日了解教師甄選相關資訊，預作規劃與準備，於十一、十二月間辦理四場「教師甄選座談會」，十一月計辦理二場：第一場「文學院場次」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假本校禮堂舉行，由文學院蔡院長宗陽主持；第二場「教育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場次」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舉行，由公訓系張主任秀雄主持，二場次除分別邀請台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蘇校長明宗、台北縣立積穗國民中學李校長書文蒞會說明新進教師應具備之各項教育專業素養與知能、熱門教育議題、甄試應注意事項外，每場次亦分別邀請今年參加教師甄試剛錄取的畢業校友分享應試經驗與心得。本座談會為便利實習（代理）教師參與，特於實習教師返校研習日舉行，座談會雖係採自由方式參加，但參加人數相當踴躍，各引言人亦提供相當豐富之資訊與寶貴之經驗傳承，參加同學俱收獲良多。

(五) 辦理畢業生、校友求職與學校、企業界求才等就業服務事宜。

**校友服務事項：**

(一) 行政業務：

- 1 簽辦本組與師大校友雜誌、教育學術基金會合辦之「兩岸教育」專題研討會。
- 2 編印出版傑出校友名錄專輯——「師鐸聲揚」，寄發各當選人並典存於本校校史館及圖書館。
- 3 完成「師大意象卡片」設計，辦理製作事宜，以廣為宣傳並聯繫校友情誼。
- 4 八十三年繳交保證金繼續升學公費生尚未辦理退還及轉賠手續者，至目前止已來校辦理轉賠者共有七位，金額新台幣一、〇九一、一五一元，另六位已寄來轉賠同意書，金額七三六、三七五元，將依規定全數逕轉賠公費處理，因此今年即為校務基金挹入一百八十餘萬元。
- 5 為服務各區校友，提供教育知能研習機會，籌畫於九十年十二月至明年一月在全省辦理七場「新紀元課程教學——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深耕工作坊」，場次、日期、地點如附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一	90年12月22日(星期六) — 23日(星期日)	高雄女中
二	90年12月29日(星期六) — 30日(星期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三	91年01月05日(星期六)	06日(星期日)	花蓮高中
四	91年01月12日(星期六)	13日(星期日)	桃園福豐國中
五	91年01月19日(星期六)	20日(星期日)	台南一中
六	91年01月23日(星期三)	24日(星期四)	雲林縣斗六高中
七	91年01月28日(星期一)	29日(星期二)	台中市居仁國中

(二) 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

1 九十年一至十月收到捐款十八筆，合計金額二八九、四〇〇(其中包括簡校長捐款十萬元)，均逐筆建檔、開立收據寄交捐款人，並刊載於校友雜誌及基金會網頁徵信。

2 發函李董事虎雄、陳董事昭地、邱董事貴發、林董事玉体、李董事萍子、郭前校長為藩、翁學務長春和、楊主任思偉、黃處長美金、吳院長武典等催收辭(願)任同意書，將依規定辦理變更。

3 新建第五屆董事名冊與格式。行文教育部辦理第五屆董事期中主管異動改選變更事宜。

(三) 師大校友雜誌：

1 出版發行第三〇八期，並贈閱予參加九年一貫課程研習活動教師，附函請訂閱。

2 積極進行第三〇九期排版、美編、封面設計暨出版事宜。

3 完成公訓系南區校友會活動採訪事宜。

4 積極進行第三〇九期主題「生命教育(二)」有關實務經驗分享等採訪事宜。

5 完成第三〇九期學校專題「彰化女中」暨彰化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採訪聯絡事宜。

6 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小記者會會議，擴大招募學生記者加入。

7 刊登參加年底選舉之本校校友名單，預祝當選並擬訂三一〇期校友採訪名單。

(四) 校友活動：

- 1 十一月九日參加台南市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選出新的理監事。
- 2 十一月十日與本校公訓系在台南合辦研習會，校友積極參與，場面熱烈。
- 3 十一月二十二日由簡校長帶領教育系歐陽教教授、進修推廣部楊思偉主任及校友服務組鄧組長毓浩、組員陳素芬小姐等赴台南市恭賀該市校友會新當選之理監事，會後並與其他校友拜訪台南縣吳清基校友。
- 4 本月將拜會苗栗縣興華中學黃校長、雲林縣斗六高中顏學務主任，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 六、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 企劃組：

- (一)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系列，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辦理完畢，本部開辦十五班。
- (二) 僑委會九十年馬來西亞地區教師回國研習班由本校辦理，於十一月廿四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辦理，感謝心輔系及地理系的協助，使本班順利開班。
- (三) 目前規畫寒假及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班別計：
  - 1 教師在職進修：
    - 特殊教育：金門七學分班、台北市三十學分班、台北縣三十學分班。
  - 2 推廣教育：
    - (1) 碩士學分班：華語文教學班、國家事務與管理班、陸總教育行政人員班。
    - (2) 學士學分班：服飾流行班、餐飲班、特教三學分班。
    - (3) 各類非學分班：藝術系列廿二班、生活實用百科系列五班、師資培訓系列五班、法律系列六班、外語系列十二班、電腦系列十六班、工商管理系列六班等班次。
- (四) 九十一學年度學士後職前教育學分班預計開辦一般師資類四班(夜間班)、特教師資一班，一般師資類中有

關開設之類科別，敬請各系所協助開設其中的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以增強本校在師資培育市場之影響力。

(五) 本校高雄分部已初步談妥，最快可在九十一年三月春假開班，請各系所評估開班之可能性。

#### 註冊組：

(一) 十一月份本組業辦理推廣教育 Painter 彩繪創意設計研習班、電腦美工創意設計、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分班、創造發明研習班、資訊融入教學班、多媒體網頁製作班、室內設計電腦繪圖班、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之報到及各項事宜及特教導論三學分班十班均已寄發錄取通知。

(二) 業已通知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班代至本部領取學分費繳費通知單，並請轉知各班學生於繳費期限十一月十九日前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費；下學期註冊選課須知擬訂中。

(三) 九十一學年度在職碩士專班班別共開設十一班已函報教育部處理中。

#### 課務組：

(一) 本部「學生就學補助措施」辦法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修訂完成，十月三日經本部第三次部務會議通過，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報請校長簽核。因本辦法於九十年十月訂定完成，將通知學生於十一月底之前提出獎助學金申請，十二月發放獎助學金，並將該辦法於明年九十年八月十日報教育部核定，規定暑期班學生學位考試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學生應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三) 本部九十年版學生(員)手冊新增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法，已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進修推廣部進修研習班次開班業務說明會中，發予各系所該手冊。

#### 總務組：

(一) 原空調機房、視聽教室、演講堂招標採購案，依據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原空調機房、視聽教室、演講堂招標採購案因變更及補充招標文件內容爰予廢標，後經由盧昱宏建築師修正設備規格表規範(含視聽座椅、電動銀幕、崁頂喇叭等)，預定於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本校第一會議室辦理第二次開標。

(二) 教室及會議室門板等整修工程，預定於十一月廿五日完工，屆時當可增加本部場地外借次數，挹注校務基金，學員將更有一舒適的學習環境。

(三) 僑委會委託本部辦理九十年馬來西亞地區中華文教地理科研習班及馬來西亞中學華文教師研習班，於十一月廿四日搭乘華航 CI655 班機抵台，本部派員接機，除依慣例對課程做適當設計外，並在日常生活給予最妥善照顧。

(四) 本部目前之各類學位(分)班之繳費方式係由學員持一銀之繳費單，於一定期限內至各分行臨櫃繳款，學員常無法依限繳費，而繼續至本部繳交至為不便，且現今偽鈔充斥，真偽辨識不易，增加收費人員困擾。基於此，為提高本部工作效率及現金保管風險，並提供學員多方位之繳費管道，經洽若干銀行之收費改進方案，經評估效益及未來發展，初步擬採用中國信託商銀之方案。未來學員繳費方式：(1)學員可至全省臨櫃繳費(2)以 ATM 金融卡轉帳。本部擬先以試辦方式，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約六百位學員及一般推廣班收費先試行，以後逐年檢討簽約，俟學校整體評估後，再決定是否長期簽約代辦，本案已簽給校長核准中。

#### 資訊組：

(一) 為增進本部同仁文書處理之能力，本部於十一月十九日及廿一日共兩日舉行文書處理檢定測驗，希望藉此增進本部同仁文書處理之效率。

(二) 有鑑於目前網路病毒之氾濫，為維持本部電腦行政作業正常運作，本部於十一月廿九日及卅日共兩日為部

內同仁舉行病毒處理之講習，以增加同仁對電腦病毒之認識及處理方法。

(三) 本部開設之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遠距班，前三期課程內容均以線上文章為主，為增加課程內容豐富性，第四期課程開始將加入多媒體影音教材，製作工具已確定，目前正積極製作教材中。

(四) 本部將增加線上繳交學分費之功能，另外也已開始規劃網路線上選課功能，以達精簡註冊及收費人力。

#### 補充說明：

(一) 教育部規定畢業實習教師必須修讀至少三十小時九年一貫相關課程，本部將規劃於寒假開設五天每日六小時密集班，以加強應屆畢業生參加甄選教師之能力與條件。

(二) 教育部委託本部辦理綜合高中第二專長班，將於北、中、南各地區開班，請各位師長提供課程及師資之意見，作為本部規劃開課之參考。

(三) 部分師長反映推廣教育經費使用上管制較為嚴格，本部將研究如何使經費在運用上更為靈活，以協助各系所學術研究之發展。

#### 七、電算中心李主任忠謀

(一) 教育部電算中心自十一月下旬至年底前陸續進行網路線之更新與擴充，致部分對外網路較不穩定；本校雖有備援線路，但流量負荷過重時則會影響速度，敬請見諒；待教育部網路更新完成後，出國之頻寬估計可提高二倍，將可大幅提升網路連線之速度。

(二) 十二月四日理學院工程挖斷本校網路線路，致使數學系網路斷線，廠商預計於今天上午可以修復完成；由於過去曾經多次發生類似情況，未來本中心將與總務處協調於校園工程標單中加註若施工破壞校園設施之搶修與索賠之規定，以減少破壞與損失之情形。

(三) 各校與寬頻固網公司合作係由教育部主導推動，希望透過固網公司網路作為備援或提高網路速度；惟固網

公司出國頻寬部分仍不足夠，無法有效提升速度。本校與東森集團主要合作內容為節目之提供，至於進一步合作（例如：開放於校園網路收看東森電視台節目等），有待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可行性。

#### 八、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一) 本校自兩年前與東森集團簽約合作，希望提供有關多媒體教學之技術與資源，惟東森公司並無進一步合作動靜，深表遺憾；目前圖書館僅能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每月付費六〇〇元。此外，圖書館目前正進行空間整合，八樓即將重新規劃設計，以結合視聽、教學多媒體及其他學校資源以提供更好的服務。

(二) 十一月十九日召開圖書館委員會，由洪姮娥教授擔任主任委員，會中討論有關總館、理學院分館及十七個系所圖書室之合作方面議題。目前本校各系所圖書除採購及編目由總館負責外，書籍則由各系所自行保管，惟書籍不斷增加以致空間不足，且由助教負責管理，流動率較高，服務品質無法提升；最近在英語系主任支持下，英語系與本館共同合作連線並聘專任館員提供服務，使校內資源能夠共享並確實提升服務品質，未來希望能朝此模式與各系所合作，共同提升本校圖書資源的交流與服務。

(三) 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本校期中考期間本館實施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開放服務，非常感謝本校總務處、學務處、事務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警衛室等單位共同協助配合，實施期間每日清晨二點及五點固定兩個時段，由校警護送同學返回宿舍，共計一八四人次，深獲學生好評。

#### 九、文學院蔡院長宗陽

本人於十一月二十六日主持實習輔導處辦理之「新世紀實習輔導問題專家座談會」，其中實習學校校長反映意見說明如下：

(一) 建議停車證一年一次直接寄發校長。

(二) 台北市政府規定國、高中參加甄選教師必須至少上三十小時九年一貫相關課程，建議本校七大領域國語文與英文類別分開規劃三十小時研習課程，並請大五輔導老師通知實習學生參加相關課程。

(三) 建議於大五學生實習評量表中，增列實習學校科主任及實習主任之評語欄。

(四) 建議增列私立學校為實習學校。

(五) 雖然部分實習學校反映提供名額卻無畢業生申請至該校實習，惟考量本校學生畢業後分居各地，仍應多提供各地區實習學校，使學生有多重之選擇機會。

#### 十、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本月學生發生意外事件較上個月減少許多，為降低發生意外事件之發生，軍訓室建議由以下兩方面著手改善：

(一)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及宣導—如交通安全宣導等。

(二) 建請學務處邀集健康中心及軍訓室等單位制定本校發生意外事件送醫急救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十一、其他代表發言意見彙整

(一) 「新世紀實習輔導問題專家座談會」中各校對本校提出許多期許與建言，建議能將座談會結論彙整後與師長們分享及交換意見。

(二) 誠大樓十樓地理系及公訓系中間廁所馬桶經年漏水，建請總務處予以改善並實施總檢。

(三) 由於各系所圖書室有人力、軟硬體及空間不足等問題，建議先由教育學院做起，將院內各系所圖書資料整合後設置院圖書館，以作整體規劃與管理。

(四) 由於系、所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時需維護更新，而各系、所每年所獲經費維持正常教學尚且捉襟見肘，更難維持起碼之實驗教學水準。為增加各系、所經費來源以為運用，建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研究討論，

允將有此困難之系、所，按比例自行使用該系所研究計畫補助之經費。

(五) 建請進修推廣部針對各系所辦理推廣教育所分配到之經費，訂定合理且務實之使用辦法，落實校務基金精神，突破會計法令之束縛，容許各系所將上項經費用於學術發展活動，以增加各系所開班之意願。

(以上第二點意見總務長已於會中作說明)

伍、上(二七九)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中、英文在學證明書、成績名次證明書及補發學生證校園卡等相關證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請會計室協助學術發展處九十年查通過三項計畫經費九十一年度經費之支應相關事宜。	自九十一年度起實施辦理。		

提案四	擬定本校「校務行政作業網路服務系統實施計畫」(草案)乙份(如附件六【略】), 提請討論案。	行政網路服務系統專案小組	請提案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再行研議後, 提行政會議報告。	擬彙整行政會議與會人員所提之意見, 並擇期召開會議研議後提會報告。
-----	---	--------------	------------------------------	-----------------------------------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撤銷本校六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第一〇九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年十一月五日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綜合大樓八樓之土地與房屋均為國有財產，本校為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據此，本校第一〇九次行政會議決議，將綜合大樓八樓整層撥交校友會使用，不盡符合國有財產管理之規定。

三、本案前經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請總務處會同校內有關單位循行政程序收回本校綜合大樓第八層校友樓之管理權」，經多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友文化基金會進行協商後，校友文化基金會希與本校簽訂租用契約並支付使用費用。

四、惟本（九十）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議鑑於本案協調處理歷時已久，該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四次會議要求三年後收回校友樓期限已近，為遵循適法處理之原則，建請本處提案討論撤銷第一〇九次行政會議同意借用校友樓之決議，並送校務會議核備，俾利嗣後處理相關事宜之依據。

五、檢附「本校校友樓案相關會議決議一覽表」及「校友樓收回協商過程」資料各乙份（如附件二、三【略】），敬請卓參。

決議：

- 一、緩議。
- 二、本案適法性有待商榷，請提案單位商請本校法律顧問做適法之處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研究所

案由：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擬暫借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部分場地做為該會辦公場所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長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核示辦理。
- 二、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業務與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息息相關、互有支援、往來密切，擬請同意該會借用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部份場地為辦公場所。
- 三、本案是否同意借用？敬請討論。經決議通過後再函知該會辦理簽約手續並繳交一年水電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及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話費支出控管方式乙份（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鑒於本校電話費超支甚多，為節約使用電話費，本處研擬以設定基本費（方案一）或每通電話限時三分鐘（方案二）二種方案之一，作為控管本校電話費支出之方式。

二、本案應採取何種方案較為合適？敬請討論。擬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採用方案二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

案由：建議本校行政人員配戴名牌，以利辨別及加強服務全校師生。是否得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實施方式以人事室核發之服務證為名牌，配合如手機吊帶之設計，配戴於胸前。
- 二、配戴名牌有利於全校師生辨別本校行政人員，可適時尋求提供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施垃圾不落地之清運計畫乙份（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推行垃圾不落地作業，一方面為配合政府資源回收之既定政策，另一方面達到校園淨化之目的，故採行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本校垃圾。

- 二、本計畫擬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總務處加強宣導事宜。

## 丙、臨時動議

##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積極進行本校與臺科大之策略聯盟與整合，研擬以校內公投方式表達對兩校整合之意見，提請 討論案。

## 說明：

- 一、本校與臺科大策略聯盟備忘錄業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正待積極訂期簽署。
- 二、十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吳鐵雄次長率部內官員蒞校主持研商本校與臺科大整合事宜會議，達成下列三點共識：
  - (一) 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既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應儘速簽署。
  - (二) 以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為基礎，加速進行兩校各項實質合作。
  - (三) 兩校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密集研商兩校加速合作合併之細節，希望明年八月一日前達到合併之目的；兩校亦應各自積極進行校內師生同仁意見整合達成共識成為合併之助力。
- 三、臺科大陳校長十二月三日來函表示該校十一月卅日行政會議中討論兩校整合事宜，訂定相關措施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協調兩校共同處理原則：針對兩校整合事宜，協調共同處理方式，原則上將以公投表達對兩校整合贊成與否的意見。
  - (二) 收集兩校整合優缺點：請各單位或個人提供有關兩校整合之優缺點，於十二月十七日前彙送秘書室，整理後分送兩校各單位並公佈於校園網站。
  - (三) 討論、分享資訊：兩校各單位就所整理之整合優缺點，利用各種會議充分討論，務期溝通、瞭解所有相關資訊。

(四) 定期實施投票：由兩校共同決定投票日期，同時投票決定是否整合。

四、如原則上贊成以公投決定兩校整合案，在公投前似應先就整合之優點加以釐清，藉類似公聽會方式廣為宣導，務使同學充分了解，化阻力為助力再進行公投，方為上策。

五、檢附兩校現況分析一覽表及兩校整合優缺點調查表各乙份(如附件六、七)，請提供卓見，俾彙整作為宣導之參考。

辦法：

一、先將優缺點分析上網廣為週知。

二、辦理公聽會說明。

三、決定公投方式及時間；原則上教職員及學生分別辦理。

四、由推動小組積極進行相關作業。

決議：請各單位於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填具兩校整合優缺點調查表資料，由秘書室彙整，提供推動小組參考暨宣導之用。

丁、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